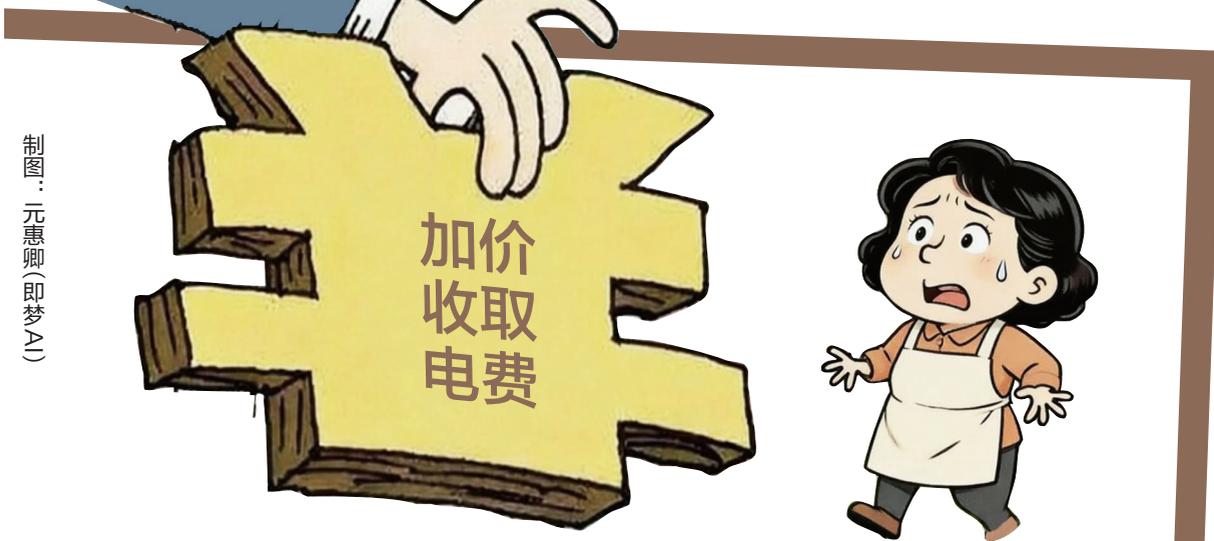


天天315我们在行动

制图·元惠卿(即梦A)

海口“会计学堂”国贸店被投诉收钱不办事
学员交5500元
求学无望 退款无门

南国都市报3月15日讯(记者 赵航)近日,海口市民王先生反映,他于2024年9月在海口的“会计学堂”国贸店缴纳了5500元学费,用于报考广州某大学大专课程。然而一年半时间过去了,不仅学没上成,当初的报名费也如同石沉大海,退款遥遥无期。

市民投诉:
承诺的“学历提升”成空头支票

据王先生描述,2024年他在海口“会计学堂”国贸店的实体门店,向“海口启家快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”缴纳了1000元押金与4500元学费,用于报考专科学习。当时负责接待的李女士承诺,该课程对接的广州某大学,可以帮助王先生实现从“中专升大专”的学历提升。

然而,交钱之后,事情便没了下文。“拖了一年多,我既没报上名,也没能退到钱。”王先生无奈地告诉记者,2025年前,对方总推脱没有查到信息,后称可以改为成人高考或退款。确定退款后,对方又总是以“公司经营困难,资金无法周转”为由进行推脱。

前员工透露:
门店为加盟合伙制 财务独立结算

接到投诉后,记者尝试联系当初接待王先生的李女士。据了解,李女士目前已离开该门店,转而在“会计学堂”汇隆广场门店工作。

针对王先生的遭遇,李女士向记者透露了该机构的运营模式。她表示,“会计学堂”采取的是加盟合伙制,虽然品牌相同,但各个门店的财务是分别独立结算的。

“王先生的钱是在国贸门店交的,根据公司的运营模式,这笔钱应该由国贸门店来退。”李女士解释道。同时,她否认了网络上关于该机构“携款跑路”的传闻。“目前虽然有数家门店存在经营困难,但都还是正常存续的状态,也在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。”

记者调查:
门店相关负责人的电话无人接听

根据李女士与王先生提供的线索,记者试图联系“会计学堂”国贸门店的多位有关负责人,但截至发稿前,拨打电话均无人接听或关机,未能取得联系。

据知情人士透露,国贸门店因经营不善,部分教师的工资课酬也有拖欠情况,像王先生一样陷入退费纠纷的学员或许还有更多。

与此同时,记者与“会计学堂”深圳总部取得联系,该品牌总部客服人员对于“会计学堂”海口国贸门店是否系“会计学堂”加盟合作门店语焉不详,仅称总部不干涉具体门店的财务运作,相关情况只能与具体门店沟通确定。对于个别门店经营不善如何处置以及是否有完善的门店退出机制,客服人员并未作答。

针对此事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已介入调查并回复称,“海口启家快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”具备经营主体资质,该公司已同意对未办理业务全额退款,市民表示接受。此后,官方工作人员多次督促该公司尽快退款,但因无法强制执行而未能落实,建议市民可再次与该公司协商,或通过其他维权途径、司法途径解决。

目前,事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中,记者将持续关注。

海口一物业公司违法加价
多收电费263万余元
被没收违法所得,罚款39.5万元

南国都市报3月15日讯(记者 林文泉)一些小区物业公司在“转供电”过程中加价收取电费,不仅破坏公平原则,还违法。近日,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一起涉加价收取电费被行政处罚争议案,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对物业公司罚款39.5万元的处罚决定,警示物业公司切勿违规加价收取电费。

某物业公司系海口市某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,该小区业主的电费不由电网企业直接收取,而由某物业公司代收(称为“转供电”)。

2022年1月20日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(简称市监局秀英分局)到某物业公司就“转供电”收费情况进行检查,发现某物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标准收取电费的情况。2022年4月20日,市监局秀英分局决定对某物业公司立案调查。

经市监局秀英分局核查,某物业公司于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多收取商业用电的总额为2637724.77元。2024年5月14日,市监局秀英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的相关规定,对某物业公司作出处罚决定,主要内容:没收期限届满未予退还的违法所得1962970.09元;罚款395000元。

某物业公司不服,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。2024年7月18日,秀英区政府经审查作出复议决定,维持处罚决定。某物业公司遂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。

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行政判决,驳回某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某物业公司不服,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。海口中院经审理作出二审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释法

海口中院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的相关规定,“转供电”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中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。但现实生活中,有些物业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向业主加价收取电费,侵害了广大业主的合法利益。

在此,提醒广大物业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切勿违规加价收取电费,否则必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条链接

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
第三十九条: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以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。

第四十一条: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项的,应当退还多付部分;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

第四十三条: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电价。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。

第四十四条: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;但是,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按照规定执行。

地方集资办电在电费中加收费用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办法。

禁止供电企业在收取电费时,代收其他费用。

第六十六条: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,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、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,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,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●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

第九条: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……

第十六条: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,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项的,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款项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,责令公告查找。